清华大学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论文查重管理办法

教务处

2015年1月12日修订

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,推进建立良好学风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论文查重办法

我校使用"中国知网"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进行论文查重工作。学校对全体 应届本科毕业生综合论文训练密级为"公开"的论文进行查重,涉密论文待保密 期满后查重。论文查重工作采取院系普查与校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

1、院系普查

各院系成立论文查重工作小组。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院系的论文查重工作,向学生和指导教师说明论文查重工作的具体安排,参考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的查重结果进行人工筛查,并给出人工筛查结果。

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论文查重情况,强调论文纪律,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、 学术规范教育,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。

院系论文查重工作及工作总结在综合论文训练论文答辩之前完成。

2、校级抽查

教务处负责校级抽查工作。学生论文答辩结束后,教务处在全体应届毕业生的综合论文训练的论文中(密级为"公开"的论文)进行随机抽查,抽查比例为3%-5%。教务处组织专人对所抽查的论文进行人工筛查。

二、论文查重流程

院系普查阶段:

- 1. 学生上传论文:在距答辩日一周前,学生本人将综合论文训练的论文上传至"中国知网"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。每位学生有一次上传论文的权限。
- 2. 指导教师查重: 指导教师检查论文查重情况,配合院系查重工作小组,确定论文查重结果,并做出相应处理意见。
- 3. 工作小组查重: 在学生上传论文后, 院系查重工作小组对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的查重结果进行人工筛查。

- 4. 查重结果处理:对于文献引用不规范的论文,允许论文作者做出相应修改并写出修改说明;对于疑似存在学术不端现象的论文,经(院)系学术委员会鉴定,按照学校规定做出相应处理。
- 5. 院系总结: 在学校抽查前, 院系教学办公室向学校提交普查总结。 校级抽查阶段:
- 1. 公布抽查名单: 学校在学生答辩后公布抽查名单。
- 2. 学校上传论文: 院系教学办公室向学校提交被抽查学生的论文电子版。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组织论文查重。
- 3. 查重结果处理:若出现疑似学术不端现象的论文,教务处将组织由各院系教授组成的校鉴定小组进行鉴定。教务处根据校鉴定小组的鉴定结果,按照学校规定做出相应处理意见。

三、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

若综合论文训练的论文出现剽窃、伪造数据或其他等学术不端行为,学生综合论文训练成绩将记为"不通过"。

本办法自2015年1月12日起执行,教务处负责解释。